

广东（江门）智慧农机产业园规划一路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台山市城发主平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目 录

否决性条款摘要-----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3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123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资格（形式、响应）、技术和商务评审发现不合格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

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资格（形式、响应）、技术和商务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不合格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的；
3.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回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4.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
5. 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的，以投标截止时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出具的名单为准）；
6. 招标人核查投标人的信用等级，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C级或以上的。

（二）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1、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
- 2、投标文件的份数不满足要求；
- 3、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汉字形式（大写金额）记载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在开标会上被宣布为无效投标后，不再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亦不进入评标程序。

二、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2.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3. 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资格后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 未按要求在开标时提供有关资料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8. 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信息核查不符合要求的；
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签章的，投标人签名或签章不完整的，未有法定代

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的；

10.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有关建设规定对以下各点作出书面承诺（工程承诺书）：

A.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方面；

B. 安全施工、安全责任方面、文明施工方面；

C. 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方面；

D. 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位方面；

E. 综合单价风险包干及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报价的有关规定方面；

F. 承诺实施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增加及变更工程，费用按照投标报价书中的相应价格或经审定的价格完成；

G. 承诺书须加盖单位公章，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的或书面承诺未盖公章，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否决其投标；

12.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诚信承诺或未在诚信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的；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江门）智慧农机产业园规划一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广东（江门）智慧农机产业园规划一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已由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以 台发改审批【2024】77号 批准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 2407-440781-17-01-205553，招标人为 台山市城发主平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省级产业有序转移资金（省重点支持建设主平台注入资本金）和地方政府统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本项目拟在江东工业园区内建设规划一路，起点接新台高速旁规划路，终点至江东路，大致呈东西走向，全长约 519 米。全线道路为双向四车道，车道宽度为 3.5 米，道路红线宽度为 24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 30 公里/小时，路面结构为水泥混凝土路面，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主要建设内容有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2.2 概算总投资为 3036.69 万元。

2.3 计划工期：总工期 220 个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 40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 180 个日历天）。

2.4 质量标准：（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颁布的设计规定要求，设计成果的深度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2）施工质量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

2.5 招标范围：①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负责设计报建报批及配合施工图审查、施工阶段全过程设计服务、协调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方案优化和设计变更、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等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设计的要求和工程服务等内容。②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完成本项目所有的施工工作，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负责预、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招标人对预算和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协助做好迎检、开工仪式等筹备工作；负责施工过程中所有材料及设备采购、安装、试验，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等。

2.6 本次招标内容：本次招标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总承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含联合体）同时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

①设计资质：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②施工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派人员要求：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要求：

（1）具备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市政公用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市政工程专业类的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资格，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曾承担过市政工程类项目 EPC 或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业绩（须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3.2.2 设计负责人的要求：具备市政工程专业类的中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资格。

3.2.3 施工负责人的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负责人。

3.2.4 专职安全人员的要求：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3.2.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该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不能互相兼任。

3.2.6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即项目总负责人。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成员家数应不超过 2 家；②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登记。④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独立承担本项目的设计或施工任务，不得由相同专业（如设计、施工）的多个单位承担同一专业任务，且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4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企业。

3.5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3.6 投标人不属于信用中国“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栏目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

3.7 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备案，且备案信息已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公布，可以在我市范围内开业执业，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应当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业执业。

3.8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9 投标人拟派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获取招标文件，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0700/index>。

4.2 获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上办理，具体操作办法登陆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详见《江门市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投标企业操作手册》。

4.3 需办理 CA 锁的投标人，应按照《江门市 GDCA 数字证书业务指引以及客户端下载》或《粤企签移动数字证书操作指引（含办理及使用）》的要求，办理 CA 锁。相关文件下载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700/index>。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为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台山分中心（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台城德政路 58 号新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其他要求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的截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所述投标文件不得开启的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分前。

踏勘现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

招标预备会召开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投标保证金允许使用保证保险形式。

政府投资项目禁止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关于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应当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3.1 款执行。

招标项目其他要求：/。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内容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台山市城发主平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吴先生 电 话：0750-5556135

招标代理机构：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18029615093

监督部门：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 话：0750-5525858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台山市城发主平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台山市水步镇龙山路 28 号综合楼第三层 309 室</u> 联系人： <u>吴先生</u> 电话： <u>0750-5556135</u> 电子邮件：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宏达路 39 号 8 栋 5 楼 联系人：李工 电话/传真：18029615093 电子邮件：18029615093@189.cn
1.1.4	项目名称	广东（江门）智慧农机产业园规划一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江门市台山市江东工业园区内
1.2.1	资金来源	<u>省级产业有序转移资金（省重点支持建设主平台注入资本金）和地方政府统筹资金</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①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负责设计报建报批及配合施工图审查、施工阶段全过程设计服务、协调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方案优化和设计变更、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等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设计的要求和工程服务等内容。②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完成本项目所有的施工工作，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负责预、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招标人对预算和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协助做好迎检、开工仪式等筹备工作；负责施工过程中所有材料及设备采购、安装、试验，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等。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总工期 220 个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 40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 180 个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颁布的设计规定要求，设计成果的深度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2）施工质量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资质条件：①设计资质：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p>②施工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项目负责人资格：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要求：（1）具备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市政公用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市政工程专业类的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资格，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曾承担过市政工程类项目 EPC 或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业绩（须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p> <p>②设计负责人的要求：具备市政工程专业类的中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资格。</p> <p>③施工负责人的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负责人。</p> <p>④专职安全人员的要求：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p> <p>上述人员须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①未达到退休年龄的，需提供在投标单位 2024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9 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②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 65 周岁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替代）。</p>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该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不能互相兼任。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即项目总负责人。</p> <p>3. 诚信要求：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企业。</p> <p>4. 进粤信息登记：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p> <p>5. 投标人不属于信用中国“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栏目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p> <p>6. 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备案，且备案信息已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公布，可以在我市范围内开业执业，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应当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业执业。</p> <p>7.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成员家数应不超过 2 家；②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登</p>

		记。④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独立承担本项目的设计或施工任务，不得由相同专业（如设计、施工）的多个单位承担同一专业任务，且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须经招标人和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u>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 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 其他要求： <u>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u>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招标文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_____。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和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见公告附件。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见公告附件。 截止时间已到，则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和异议。
2.3.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公告附件。 截止时间已到，则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要求。
2.3.2	投标截止时间和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截止时间见公告附件。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澄清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
2.4.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修改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内容由商务标、技术标和标书附件计算机文件（电子光盘）组成。其中： 第一册：商务标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价格清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p>(5) 投标保证金（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附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证明文件）；</p> <p>(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注：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单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查询资料（若为广东省外企业的须提供）；</p> <p>(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负责收集联合体各方资料提供）；</p> <p>(8)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附① 拟委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证书，如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②设计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③拟委派施工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④专职安全人员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⑤拟委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在投标单位 2024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9 月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须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p> <p>(9) 工程承诺书；</p> <p>(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p> <p>(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上述第（4）项、第（6）项、第（7）项、第（8）项、第（10）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p> <p>第二册：技术标</p> <p>技术标的封面：写明项目名称、编制年月，第一部分设计方案和第二部分施工方案。技术标评审不采用“暗标”形式，具体按以下要求并结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技术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组成和编制。</p> <p>一、第一部分设计方案。</p> <p>用 A3(297mm×420mm)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如下：</p> <p>(1) 目录；</p> <p>(2) 设计说明书；</p> <p>(3) 优化设计的建议及方案；</p> <p>(4) 有利项目的相关分析；</p> <p>(5) 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图、立面图等）</p> <p>二、第二部分施工方案</p>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如下：</p> <p>(1) 施工组织设计；</p> <p>(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第三册、标书附件计算机文件（电子光盘）</p> <p>1、投标文件电子版</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商务标、技术标正本的扫描件，扫描格式为 PDF 的电子文档。</p> <p>份数：1 份</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密封，密封要求与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相同，并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p> <p>2、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光盘或 U 盘</p> <p>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份数及要求（不作为否决性条</p>
--	---

		<p>案或投标文件技术标书设计方案</p> <p>广东（江门）智慧农机产业园规划一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时间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p> <p>注：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p>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具体以公告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即本章前附表第 2.3.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p>
5.2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 宣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4) 招标人核查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对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招标人拒收 或退回其投标文件；（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除外）。</p> <p>(5) 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要求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p> <p>(7) 按随机的顺序当众开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表；</p> <p>(8) 正式投标人超过 15 家（不含 15 家）的，“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5.2 条第（8）款修改为以下内容。（正式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15 家的本条款不适用）：诚信优先选取入围；联合体投标的，诚信等级以联合体牵头人为计。</p> <p>正式投标人在 15 家（不含 15 家）以上时，按开标当天“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布的信用等级由招标人分三次随机选取确定 15 家正式投标人进入评审阶段。评审阶段不再应用信用评价成果。选取步骤如下：</p> <p>a、投标人的选取号码分配按投标人一览表的名单的先后次序进行分配。</p> <p>b、从信用等级 A 级的正式投标人中随机选取 5 家，未选中的进入下一轮选取环节。如本轮家数不足 5 家的，不足之数在信用等级 B 级的正式投标人中选取。如选取全部信用等级 B 级的正式投标人后也不足 5 家的，则在信用等级为 C 级的正式投标人中选取不足之数。</p> <p>c、从第一轮未选中的信用等级 A 级正式投标人以及信用等级 B 级的正式投标人(A+B)中随机选取 5 家，未选中的正式投标人进入第 3 轮选取环节。如本轮正式投标人(A+B)家数不足 5 家的，则在信用等级 C 级的正式投标人中选取不足之数。</p> <p>d、从第二轮未选中的信用等级 A、B 级正式投标人及信用等级 C 级正式投标人中(A+B+C)随机选取 5 家。</p> <p>e、最终进入候补的正式投标人：</p> <p>在前三轮未选中的正式投标人中由招标人随机选取 5 家作为候补投标人，并记录候补投标人选出的先后顺序（即为递补的先后顺序）。当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按照递补顺序递补。依递补名单依次递补后，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仍少于三家时，按实际需求数量在剩余的正式投标人中随机选取。</p> <p>f、如剩余的所有正式投标人都已递补，但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仍少于三家时，本次招标失败。；</p>

		(9)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经济专家 <u>2</u> 人，技术专家 <u>3</u> 人； 招标人代表资格条件： <u>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
7.3.1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无须提供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须提供履约担保； 保函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第三方担保公司担保保函； 保函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 银行保函必须为 中国境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其他商业银行提供。 开户银行： <u>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u> 账 户： <u>台山市城发主平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u> 账 号： <u>80020000021999280</u> 注：采用保证保险的按《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建函〔2018〕1343）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市政公用工程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通过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发平台、信用中国等途径查询在工程质量安全、农民工工资、转包、违法分包方面的不良行为。
10.1.3	正式投标人	正式投标人是指：不存在“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第一部分第一项“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规定的情形的投标人。
10.1.4	各级，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	各级，县级以上的范围是指国家级、广东省级、江门市级。如本项目属于县级项目，则上述范围包含（项目所属）县级。
10.2 招标控制价		

10.2.1	招标控制价	<p>1.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14624700元，其中：</p> <p>(1) 施工图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210500元。</p> <p>(2) 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为¥14414200元。</p> <p>(注：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p> <p>2.投标报价其他说明</p> <p>(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包含在施工建安部分招标控制价内，投标总价也必须包含该部分费用。</p> <p>(2) 本工程投标总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下浮率保留小数后两位），下浮率根据施工图设计费投标下浮率、建安费投标下浮率计算，投标总报价下浮率=（施工图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施工图设计费投标下浮率%+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建安费投标下浮率%）/（施工图设计费招标控制价+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100%。</p> <p>(3) 施工图设计费投标报价=施工图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施工图设计费投标下浮率）。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1-工程建安费投标下浮率）。投标总报价=施工图设计费投标报价+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p> <p>(4) 实际合同金额=招标控制价×（1-投标下浮率）。</p> <p>(5) 投标下浮率应≥0.00%。</p>
10.3 工程款支付担保		
10.3.1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设单位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10.4 投标文件公示内容		
10.4.1	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内容摘录公示电子版”，但不作为否决性条款。	<p>投标文件内容摘录公示电子版内容（详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号），份数及要求（不作为否决性条款）：</p> <p>内容：1、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2、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3、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以上摘录内容中的人员身份证信息自行隐藏）</p> <p>份数：1份</p> <p>要求：将上述内容进行扫描，扫描内容清晰可辨，并以PDF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文件，并标记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及“投标文件内容摘录电子版”字样。</p>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法定代表人的，须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的，须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述人员均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投标人如有不符合上述规定之一的，招标人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		
10.6 中标公示		
10.6.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遇周六、日或节假日相应顺延）。	
10.7 知识产权		

10.7.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邀请招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2、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10.9 同义词语		
10.9.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行政监督		
10.10.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	
10.11 解释权		
10.11.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资格审查		
10.12.1	项目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10.13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范围的平均值法”。 <input type="checkbox"/> 平均值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投标价法。	
10.14 材料样板及其报价规定		
10.14.1	材料样板及其报价规定	1. 在施工图预算编制阶段，招标人按照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工程材料设备参考品牌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及招标人推荐的材料设备参考品牌。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待编制施工图预算时，由发包人提供三个以上参考品牌给承包人和监理单位，在施工实施时承包人和监理单位将以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参考品牌作为质量验收依据，对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 投标人所报的材料的品牌必须符合招标人所提供的参考品牌或者是高于此品牌的其它品牌，并必须保证所选品牌材料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等条件至少达到参考品牌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等条件。如与参考品牌不符，需提供其生产厂家、技术参数、售后服务等方面与参考品牌的对比表，以证明其档次达到参考品牌的要求。

		3. 为确保工程主要材料的质量,承包人在施工前必须提供投标时所选材料样板给发包方和监理单位确认,并向监理单位办理材料报验手续,符合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的方可批准使用。在施工实施时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以施工前提供并经确认的材料样板作为质量验收依据,对所选用主要材料及配件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如发现货不对板的,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拒绝使用,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0.15 合同格式		
10.15.1		1. 招标人可参考使用《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年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 2. 除《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规定必须严格执行的强制性条文外,其余有关工程变更、索赔、价格调整、工程款支付方式及工程结算方式等以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为准。
10.16 建设资金暂付规定		
10.16.1		政府投资项目禁止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
10.17 新技术建造方式		
10.1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装配式建筑建造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管理模式采用 BIM 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新技术建造方式: _____
10.18 投标人信用等级确定		
10.18.1		1. 只允许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投标的项目,选取入围或评审的信用等级使用“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工程施工类显示为“等级”的信用等级。 2. 只允许施工专业资质企业投标的项目,选取入围或评审的信用等级使用“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工程施工类显示为“加权等级”的信用等级。 3. 允许施工总承包资质、施工专业资质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选取入围的信用等级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工程施工类显示为“等级”的信用等级。信用因素评审中,所有联合体成员的信用等级使用“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工程施工类显示为“等级”的信用等级。 4. 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但属于风景园林类的,选取入围或评审的信用等级使用“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风景园林类显示为“等级”的信用等级。 5. 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开标、评标环节均不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信用等级)。
10.19 优质优价		
10.19.1		<input type="checkbox"/> 按合同约定条款,鼓励中标人创建优质工程,本项目获得(<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奖项的,给予一次性_____元的奖励;未按合同约定条款兑现创优的则以同等金额扣罚。 其他说明: _____
10.20 本项目选用条款		

10.20.1	招标文件的选用项中，在条款前的“□”有“√”的为本项目选用条款，没有标识的为本项目不选用条款。
10.21	中标后，由招标人、项目建设单位共同作为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10.22	若投标人投标时作出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作出此承诺详细合理的依据，以供评标委员会对承诺合理性作出评审。
10.23	施工现场现有房屋拆除工程由建设单位另行实施，发包人最迟于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开工令载明日期）20天前移交给中标单位。
10.24	<p>1. 施工现场围挡和临时占地围挡、吊装设备基础、模板的支架、施工围挡照明、临时钢管架通道、独立安全防护挡板、防尘降噪绿色施工防护棚、施工便道、样板引路等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不再单独计取费用。</p> <p>2. 因施工原因需要拆除、迁移并恢复的原有围墙、人行道、绿化等，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结算不再单独计取费用。</p> <p>3.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在施工是需要实施临时交通管理措施或封路措施的，应提交交通运输方案及临时的施工封路措施，需报交警部门同意后，并在交警部门的指导下，设置必要的告示牌及导向标志，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不再单独计取费用。</p> <p>4.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因施工原因、城市建设、居住安全和设施安全等特殊原因确需发生树木移植的，由承包人向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不再单独计取费用。</p> <p>5. 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措施，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p>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本章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本章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本章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本章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本章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本章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本章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本章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本章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具备的资格条件应符合本章前附表第 1.4.1 款的要求，和本章正文第 1.4.3 的情形。

1.4.2 本章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款和本章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法律法规或本章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章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本章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本章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设计任务书；

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招标文件的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和修改，同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提出疑问和异议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疑问和异议。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的，应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的澄清要求。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公开形式通过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有关信息。招标人通过江门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澄清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如不随时关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开形式通过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2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有关信息。招标人通过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修改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如不随时关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价格清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附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证明文件）；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负责收集联合体各方资料提供）；
- (8) 主要人员简历表；
- (9) 工程承诺书（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11) 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本章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本章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银行盖章确认）、从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如需）、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如需）。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本章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同投标文件一起交由评标委员会查验，不符合本章第 3.4.1 款规定的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本章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发生本章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注：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单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查询资料（若为广东省外企业的须提供）。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本章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填写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签字和（或）盖章的具体要求按本章前附表执行。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及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本章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具体装订要求见本章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具体封装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4.1.2 具体封套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本章前附表。

4.2.3 除本章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款的要求签字或印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款、第 4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本章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宣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 (4) 招标人核查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对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投标人，招标人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
- (5) 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要求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随机的顺序当众开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表；
- (8)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 (9)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5.3.1 关于开标活动暂停

5.3.1.1 招标人应当执行连续开标的原则，按开标程序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开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开标工作无法继续时，开标活动方可暂停。

5.3.1.2 发生开标暂停情况时，招标人应妥善保管好或封存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通知、备选投标方案等投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开标的条件时，由招标人继续开标。

5.3.1.3 本章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

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邀请招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8.2 不再招标

公开招标重新招标后，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仍少于三个，或者经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评标记录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开标记录

（参考格式）

记录人（签名）： _____

单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按照法定程序，目前招标工作进入开标阶段，并邀请了有关监督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会议，现将开标过程摘要记录如下：

一、 开标前的前期工作基本情况

1. 招标人名称：_____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_____
3.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4. 招标范围：包括_____内容全部招标
5. 招标方式：____（公开或邀请）____招标
6. 招标组织形式：____（委托或自行）____招标
7. 发（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发布招标文件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节假日除外）

二、 开标情况

1.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2. 开标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_室。
3. 开标主持人姓名：_____单位：_____。
4. 开标记录人姓名：_____单位：_____。
5.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出席人员签字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签名）	电话

6. 投标人不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原因及处理情况记录

投标人名称	原因及处理情况	备注

7. 经检查除下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要求外，其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完好且符合要求。

投标文件的密封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密封不符合要求的原因及处理	备注

8. 诚信优先选取入围投标人名单

序号	选取号码	投标人名称	信用等级	备注

9. 确定有关评标参数

合理总报价下浮率上限值	合理总报价下浮率下限值	K 值	信用权重

10. 投标人投标报价及质量、工期情况记录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等级	备注

11. 参加开标的招标人及其监督小组、招标代理、交易中心见证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签字

姓名（签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12. 其他必要事项记录：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评标报告

(参考格式)

评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方式		招标组织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递交地点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评标时间		评标地点	
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方法			
评标标准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情况详见评标评审表中的资格审查汇总表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招标人派出			
姓名	工作单位		
(从广东省评标专家库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其中, _____ 为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发现问题的处理或建议

存在问题	处理决定或处理建议

四、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五、评标过程中其他要说明的情况

--

六、评标过程中的否决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	否决原因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参考格式）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参考格式）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参考格式）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参考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参考格式）

备注：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附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附表八：招标控制价明细

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_____元。

其中：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_____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_____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_____元；

规费合价为：_____元；

税金的合价为：_____元。

2. 单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_____元，暂列金额为：_____元。

2.1 招标人给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合计金额：_____元。

3.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附表九：评标专家承诺书

评标专家承诺书

本人_____受_____（招标人）
邀请，担任_____项目（项目名称）
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谨在此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国家法律及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招标投标的法规规章，维护国家利益。

2.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履行相关的保密义务，遵守评标纪律，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自觉抵制违法违规的招投标活动，协助、配合专家库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5.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发生，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处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主动申请回避，如有违反，同意取消评标专家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其他社会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其他依法应当回避的人员。

7. 本人已听清楚并知悉招标代理宣读的《评标专家纪律要求》。

承诺人（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十：评标专家纪律要求

评标专家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遵守以下纪律要求：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国家法律及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招投标的法规规章，维护国家利益。

2.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履行相关的保密义务，遵守评标纪律，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自觉抵制违法违规的招投标活动，协助、配合专家库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5.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发生，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处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主动申请回避，如有违反，同意取消评标专家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社会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其他依法应当回避的人员。

7. 评标委员会违反上述要求，相关法律法规罚则如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包括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私下接触投标人的；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附表十一：考察事项表

考察事项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考察因素	具体考察内容	备注
1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有关签名或盖章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企业进粤信息登记	提供进粤企业信息登记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企业不需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投标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含等于）拦标价， 拦标价=标底价×（1+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0款规定

	承诺书	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承诺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内容判断其投标是否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 100 分)	商务标：50 分 技术标：3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评标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2.2.2	投标报价得分 (20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N = \text{Int}\left(\frac{\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right)$ 设 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S = \left(100 - \frac{ B - A \times 100}{A} \right) * 20\%$ 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A—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2.3	技术标得分 (30 分)	设计方案 (15 分) 设计总说明内容的完整性 (5 分)	整个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目录完整无错漏、图纸内容全面，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各专业说明内容完整： 【优】 得 5 分， 【良】 得 4.8 分， 【一般】 得 4.6 分。 没有提供该部分内容的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分析 (5分)	横向比较打分，投标人对项目深化设计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分析准确，有简明扼要且可操作性强的应对措施，建议合理可行： 【优】得5分，【良】得4.8分，【一般】得4.6分。 没有提供该部分内容的不得分。	
			配合服务措施及质量进度控制 (5分)	横向比较打分，投标人对项目的服务措施及质量进度控制是否全面、合理配合： 【优】得5分，【良】得4.8分，【一般】得4.6分。 没有提供该部分内容的不得分。	
			施工方案 (15分)	施工组织及施工方案 (5分)	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合理可行，项目的建设重点、难点理解准确，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进度计划图（双代号网络图）可行，关键线路清晰。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安排符合实际的施工要求。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结合实际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解决方案，组织措施得力，施工方案各项要素齐备并响应设计文件。 【优】得5分，【良】得4.8分，【一般】得4.6分。 没有提供该部分内容的不得分。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5分)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要求目标明确，措施完整，实施方法、手段先进、可靠、科学。 【优】得5分，【良】得4.8分，【一般】得4.6分。 没有提供该部分内容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质量控制要求目标明确，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完整，实施方法、手段先进、可靠、科学。 【优】得5分，【良】得4.8分，【一般】得4.6分。 没有提供该部分内容的不得分。
2.2.4	商务标得分 (50分)	企业业绩情况 (4分)	<p>(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时，指牵头方)：</p> <p>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有承担过类似项目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注：</p> <p>①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含合同封面、能说明合同内容的关键页、合同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复印件，无提供的不得分。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时间以经四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字加盖公章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上载明的时间为准。</p>		

		<p>②类似项目指：单个合同建安工程费金额 1000 万元或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p> <p>(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时，指设计方)：</p>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有承担过类似项目设计业绩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p> <p>以上项累计满分不超 4 分。</p> <p>注：业绩时间及工程总造价以合同载明的签订时间和金额为准，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类似项目指：单个合同建安工程费金额 1000 万元或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p>	
	<p>企业项目获奖情况 (22 分)</p>		<p>(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时，指牵头方)：</p> <p>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安全文明工地奖项和省级或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奖项，每项得 1.5 分；获得过市级安全文明工地奖项的和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奖项，每项得 0.5 分。（同一项目必须同时获得安全文明工地奖项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奖项，缺一奖项不得分；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项只计算最低奖项得分；最多计 10 项）本项最多得 15 分。</p> <p>注：安全文明工地奖包含：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奖：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p> <p>（须提供投标人获奖证书复印件，奖项的时间以颁奖的时间为准。）</p> <p>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获得由省级或以上工程协会颁发的工程类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每个得 0.5 分；获得由地市级或以上工程协会颁发的工程类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每个得 0.25 分，本小项最多计取 4 项获奖，最高得 2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2 分，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证书落款日期为准。</p> <p>(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时，指设计方)：</p> <p>1、设计企业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市政道路项目曾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市级的每项得 0.25 分，累计不超 10 项，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注：上述奖项为省级或以上的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为准，需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获奖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时,指牵头方):</p> <p>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各专业人员所需配备的专业包括:</p> <p>①市政类工程师;②安全工程师;③风景园林工程师;④给水排水工程师;⑤测绘工程师;⑥机电工程,具备相应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每配备一项专业人员得 0.5 分,不重复计算,若同一人同时具备多项职称资格按一项计算,不重复得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注:①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上所述专业为准,若职称证上不显示专业以毕业证书专业为准)。</p> <p>②相关人员的需要求注册的,提供注册资格证书,以上证书注册单位必须是本单位。须提供上述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如有)的复印件及其在单位 2024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9 月缴纳养老保险(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时,指设计方):</p> <p>1、设计负责人资历:</p> <p>设计负责人具备道路高级工程师的得 2 分;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证书的得 3 分。</p> <p>本项最多得 5 分。</p> <p>注:投标人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提供拟派专业人员的执业注册证或相关专业的职称证复印件,及其在单位 2024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9 月缴纳养老保险(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p>2、拟派本项目各专业负责人:</p> <p>道路专业负责人具备中级工程师的得 0.5 分,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的得 1 分。</p> <p>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中级工程师的得 0.5 分,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的得 1 分。</p> <p>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中级工程师的得 0.5 分,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的得 1 分。</p> <p>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中级工程师的得 0.5 分,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的得 1 分。</p> <p>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中级工程师的得 0.5 分,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的得 1 分。</p>
--	--	---

			<p>注：本小项最高可得 5 分，须提供上述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如有）及其在单位 2024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9 月缴纳养老保险（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施工企业综合实力 (9分)</p>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时，指牵头方):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获得过国家级“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称号的：每项得 0.5 分，获得过省级“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称号的：每项得 0.25 分，本小项最多计 4 项获奖，最高得 2 分。</p> <p>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时，指牵头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获得过国家级建筑行业协会颁发的“创新型企业”称号，得 2 分；获得过省级建筑行业协会颁发的“创新型企业”称号，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时，指牵头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连续获得过由建筑业协会颁发的“行业先进单位”称号的：连续 5 年得 3 分；连续 3 年或 4 年的，得 1.5 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1、不同发证单位或不同称号的获奖不得叠加计算。需提供由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证书（牌匾）或表彰文件的复印件或网页截图或国家（或省）社会组织网（http://www.chinanpo.gov.cn/）的查询路径和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图。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2、若发证协会为协会分会颁发的，需提供主办协会在国家（或省）社会组织网（http://www.chinanpo.gov.cn/）的查询路径和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图，并提供该分会为主办协会分支机构（分会）的网页截图。</p> <p>4、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时，指牵头方):被税务机关评选为“A 级纳税人”称号的情况：</p> <p>（1）连续 5 个年度或以上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的得 2 分；</p> <p>（2）连续 3~4 个年度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的得 1 分；</p> <p>（3）连续 1~2 个年度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的得 0.5 分。</p> <p>其余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A 级纳税人”电子证书或“国家税务总局”或各省级税务平台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或税务局颁发的证明资料扫描件。连续年度必须包含 2023 年度，不包含投标人的上级公司、</p>

			子公司、分公司。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设计单位综合实力 (2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时,指设计方)</p>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市政行业协会先进单位”称号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注:须提供上述荣誉获奖证书或公示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奖项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时间为准),获奖证书的颁发单位须是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查询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p>

备注:

- 1、凡涉及以上评分细则相关证明材料,均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所有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牵头人公章。
- 2、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招标人可能通过网络或实地考察查验真伪。资料若不真实,将罚扣投标保证金及记入不良行为、黑名单。评标时招标人可能要求投标人当场在网上查询人员养老保险,请投标人备好网址、账号、密码,并保持电话畅通。
- 3、如投标人为非联合体,以上评分项可以同时考虑施工方分值和设计方分值叠加计算。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果评标总得分相同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或投标人主办资质类别的信用等级高的排前；如果评标总得分、信用等级均相同的，则对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与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与建安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基础折算计算后的不一致的，投标报价以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与建安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基础折算的为准进行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广东（江门）智慧农机产业园规划一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GF-2020-0216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施工承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广东（江门）智慧农机产业园规划一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及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东（江门）智慧农机产业园规划一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江门市台山市江东工业园区内

3.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省级产业有序转移资金（省重点支持建设主平台注入资本金）和地方政府统筹资金。

5.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本项目拟在江东工业园区内建设规划一路，起点接新台高速旁规划路，终点至江东路，大致呈东西走向，全长约 519 米。全线道路为双向四车道，车道宽度为 3.5 米，道路红线宽度为 24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 30 公里/小时，路面结构为水泥混凝土路面，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主要建设内容有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6. 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6.1 承包方式：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价作为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暂定价，施工图预算价不得超过相关部门最终审定的设计概算价，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计价。

6.2 承包范围

6.2.1 设计部分：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负责设计报建报批及配合施工图审查、施工阶段全过程设计服务、协调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 方案优化和设计变更、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等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设计的要求和工程服务等内容。

主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图设计；

（2）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的规划方案报建、建筑单体报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

（3）负责项目涉及的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

（4）编制施工图预算文件、配合初步设计单位调整、优化初步设计方案、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方案的编制等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及相关配合报审工作，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的投资分析，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项目的成本指标数据。

（5）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

（6）设计单位除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包含设计变更）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7）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编制。

6.2.2 施工部分：负责完成本项目所有的施工工作，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负责预

、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招标人对预算和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协助做好迎检、开工仪式等筹备工作；负责施工过程中所有材料及设备采购、安装、试验，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等。

主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临时办公场所及设施。

(2) 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和协助办理施工报建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

(3) 全力协助办理施工阶段各项行政部门开工前置手续直至领取施工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缴交劳动保证金手续、施工合同备案手续、施工许可手续，除按规定由招标人缴交的行政管理费用外，其余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施工图预、结算（含设计变更）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配合报审工作。

(5) 协助组织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包括消防验收、规划验收、环保验收、防雷验收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各项专业验收及涉及承包人的验收手续及证明，按要求整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移交办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

(6) 负责施工管理配合服务，对由招标人另行发包的其他工程提供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造价咨询、监理的配合工作。

(7) 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包括且不限于：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部门、质安监督部门、城管等。

(8) 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措施，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6.3 考虑到个别专业设计的专业性及特殊性，若承包人的专业能力不满足要求或设计成果不能得到相关专业主管部门的认可，则承包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委托专业单位设计，相应的专业工程设计费包含在本工程设计收费总额中，并按此原则签订专业设计分包合同，支付时由承包人转付给专业设计单位，发包人无需为此补偿任何费用。

6.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同时承包人作为项目总承包方应负责后续专业分包管理工作及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设计开工工期：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总工期___个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___个日历天，施工工期___个日历天）；

发包人（业主）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对本工程中的关键节点工期进行适当提前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关键节点工期的调整，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相关赶工措施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

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同意签订本协议则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所需时间已作出充分考虑和预留，发生上述情况的，工期不予顺延。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_____。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施工图设计费（含税）（固定总价包干）：

中标费率：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建安工程费：

中标下浮率：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 / 。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本工程的工程预算的确定按如下方式：

(1) 预算编制范围及工程量计算，依据中标人设计、招标人审核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施工图纸、资料和说明，及有关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等；

(2) 预算编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江门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房地产监测中心发布的有效计价程序及承包人的投标报价等确定，定额套用《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以及相应配套的取费文件，取费规定中有上下限的，按中值计算。

(3) 材料单价计取原则：单价按合同签订当月的江门市建设工程和房地产监测中心的江门市工程造价信息网公布的台山市信息价计算。当台山市信息价缺项时按江门市信息价，当江门市信息价缺项时，参考周边城市信息价。《江门工程造价信息》中无参考价格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编制预算书时提出一个不高于市场的价格进行计算，造价咨询单位在协同发包人（或独立）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的基础上，向承包人作适当的了解，必要时再咨询本工程项目的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并与发包人协商确定一个合理的价格作为审核预算时采用的价格。

(4) 施工图纸经发包人确认后, 承包人必须组织造价专业人员于 10 日内编制完成基准施工图预算(用清单法), 该预算书必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签字并盖注册章后才有效, 委托其它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受委托单位公章。预算书由承包人编制完成后应报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预算书后, 委托具备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按规定对预算书进行审核, 出具审核预算书。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审核预算书由发包人报台山市财政局审核, 台山市财政局审核定案的预算书为相应基准施工图的基准预算书, 本工程将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经审核定案的基准预算书。

(5) 编制预算时须考虑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2) 设计负责人:_____。

(3) 施工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注: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施工承包人、设计人。

七、连带责任

若承包人为联合体的, 如联合体中的一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 联合体中的其他成员均对该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须按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完成竣工图编制，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4. 有关综合管线（如电力、供水、通信等）迁改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如没有相关的资质，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负责，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和验收，其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 承包人应为本项目购买保险，以及所有进出施工现场的人员的第三者责任险，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自行考虑。
6. 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土方平衡安排。
7. 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工程建设进行抽样检查，具体数量由发包人视实际情况而定，该抽查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责任单位承担。
8.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和完善的付款手续，如承包人延迟提供收款发票，付款延迟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年___月___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订立。

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中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其他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经台山市财政局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格、图纸、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明确的建设用地，以及设计图纸中涉及需要使用的建设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建筑临时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协议书约定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事宜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附图） 复印件（如有）	1	本合同签订时	
2	《建设用地批准书》或《使用土地通知书》复印件（如有）	1	本合同签订时	
3	设计任务书（含甲方关于本工程的相关技术要求）	1	本合同签订时	
4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1	本合同签订时	

5	政府各部门的报建批复文件复印件	1	报建批复后 3 日内	
---	-----------------	---	------------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造价控制相关文件	12 套	1. 设计工期共40日历天（设计工期不含审批时间）； 2.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送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 3.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经审查、补充、修改，并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造价控制文件）。	按报审有关部门的要求
2	施工报建的成果文件	按报建要求及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办理施工许可证需要的资质文件、项目班子人员证书等以及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月进度报表等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需要与工程有关的文件资料。	
3	竣工图	10套	竣工验收前	电子文件一式二份（通过审批后的纸质图纸扫描件，格式为 CAD 版和 PDF 版文件各一套）
	<p>一、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由承包人按审查单位要求送审，同时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和清单说明，承包人要及时与建设主管部门沟通，确保在计划时间内通过审批。</p> <p>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各专项报审工作，确保在计划时间内通过审批。</p>			

形式	<p>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电子版设计文件格式为文字内容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设计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格式（可编辑的 dwg 格式）文件，表现图、渲染图采用 JPG、TIF或 PSD格式，手绘图、手绘建筑画扫描成 JPG 格式的计算机图形文件，然后全套图纸制作 PDF 格式电子版，以上所述的全部电子文件（包括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可编辑的 dwg 格式文件、JPG 、TIF 或 PSD 格式文件、PDF 格式文件）用光盘刻录提交给发包人，所有提交电子文件不得加水印、不得加密、不得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所有有关本项目的设计成果归发包人所有。</p>
----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2 发包人、监理人的发函和答复由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签收，送达地点为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如承包人拒绝签收，监理人可在签收回执上注明相关情况及其原因，并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签字证明，并将函件放置于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即视为送达。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技术要求和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在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中要求提供用地时间的前 3 天提供施工图纸用地红线范围内施工用地。在不影响关键节点工期的前提下，发包人可以分批、分阶段前提供施工场地。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的时间：开工前。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负责相关的费用，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发包人负责协调有关工作。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 / 。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 / ；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 / ；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及周围管线（供水、供电、供气、排水、油管、通讯等）、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以及原有道路、桥梁、路灯和通讯设施等临时保护工作，承包人提出具体方案，发包人负责协调有关工作，由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签字同意后由承包人实施或并在有关部门、相关单位实施原地加固保护或迁移工程时予以配合（如有），由此增加的临时保护、现场管理、施工降效等费用是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发包人不另行计算费用及支付。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其损伤而引起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若承包人不按要求修复或赔偿损失的，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修复，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0) 发包人应将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措施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列属不可竞争费用，并确保专款专用。（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制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号）

(11) 发包人应办理工程渣土消纳处置手续，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建筑土方、建筑废弃物运输处置工作，办理工程渣土消纳处置手续，在满足《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前提下，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2) 所有工程报规、报建以及其他相关建设报批程序由发包人组织办理并提供相关资料和证件，承包人需派专人协助发包人实施具体工作，包括资料编制和递交申请等。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提交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基础资料清单（包括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清单及范围），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需求后 21 个日历天内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地质勘察资料以发包人提供为准。

2.5 支付合同价款(含税)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金额为与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等额的工程保证保险、担保或银行保函。

提供支付担保的时间：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同时。

支付担保退还的时间：自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完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款项之日起 15 天内，承包人应退回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的形式：发包人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金保险以及专业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等方式，具体按照《关于全面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支付款项等全部合同价款的义务和责任。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督促承包人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完成；②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③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④督促并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等内容。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监督工程总承包合同实施；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督促并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等内容。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

工程师权限：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江门市建设工程档案编制指南》《江门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等城市建设档案有关管理规定和发包人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管理规定及要

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如在履约期间相关政策调整，承包人应按照文件要求无条件执行，并不得要求增加相关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及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① 竣工文件资料、竣工图档案（原件）份数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
- ② 竣工图一式十份；
- ③ 与本款（1）项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档案一式二份；
- ④ 声像档案一式二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于工程计划竣工验收时间前 30 日将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查合格的竣工档案报送档案管理部门进行预审。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将竣工档案移交给发包人归档（包括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同时应在档案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协助发包人将竣工档案正式报送。

（2）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江门市水利局关于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江人社发〔2021〕102号）的要求，需要交纳建筑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可以现金存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也可以选择银行保函或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的方式替代；该专用存款账户的资金只能用于支付承包人工人被拖欠的工资，专款专用，不能擅自提取或挪用，也不能用于抵押担保。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执行。在办理工资支付保证金支付申请时，承包人需提交该项工作主管部门出具的缴款通知及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开设证明材料（或按属地人社部门相关规定执行），采用银行保函或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承包人需提交银行保函或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复印件至发包人。

（3）承包人应当按照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江人社发〔2016〕242号）的要求，全面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保障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按时规范发放。具体操作按项目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规定执行。

①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江门市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本工程施工中使用劳工时，一律由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合同，建立工人实名制和工资直接支付制度，承包人每月按时发放劳工工资，自觉接受发包人和主管部门的监督，不论何种原因（包括停工、发包人延期支付款项）决不拖欠或克扣劳工工资。否则，可由员工代表知会有关部门，或拨打投诉电话。承包人必须将上述内容在本工程开工的十日内向全体员工张榜公开承诺。如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②按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工资。

1)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或用工合同约定的施工人员工资、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用工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或劳务报酬,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承包人应每月编制施工人员工资、劳务报酬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工资、劳务报酬支付情况,并于每月底在其现场管理机构办公场所显眼位置公示,接受监督。

3)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劳务报酬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施工人员工资、劳务报酬等。

4)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施工人员工资、劳务报酬而被投诉或上访属实的,发包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因此致使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立即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省、市重大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拖欠施工人员工资、劳务报酬,致使发包人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施工人员工资、劳务报酬的,发包人除追究承包人和其他相关责任单位的违约责任外,有权直接在任一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回已垫付的相关款项及利息。

6) 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创造安全、文明、和谐的环境。

③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按要求实施平安卡制度,并按平安卡制度的有关规定实施施工。

④推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分包企业应书面委托总承包企业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劳务报酬。

⑤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必须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主管领导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亲自负责,配备专职人员,及时化解劳资矛盾及纠纷,并及时揭露、制止恶意煽动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保证在整个工程建设期间不发生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等事件。

(4) 对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施工的工程,凡需互相配合协作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积极予以配合和提供方便(如施工水电、施工通道、场地等),不得借故收取额外费用,水电费由使用方负责。

(5) 承包人需配合由发包人委托的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负责按检测单位要求提供水源、电源、脚手架、场地等、相关预埋件的埋设、结构实体检测后的恢复工作等准备、配合工作,所发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包括在签约合同总价中。

(6)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之状况进行勘察,根据勘察结果确定具体的保护措施并承担有关费用。本项目经过城镇居民住宅区

，应充分考虑施工准备措施和施工方案，加强安全文明施工，避免扰民和发生纠纷。因此，发包人要求：①施工前后应对周边的房屋进行安全鉴定并制定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②本工程施工要做好围蔽工作，施工现场必须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采取警戒措施并派专人负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安全，若施工期间对公共通道等造成污染的必须及时清理干净，以及施工车辆进出道路时注意路人安全，避免造成人身安全的影响，如发生安全事故，属承包人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接受该部分内容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索赔。③限制作业时间避免扰民并制定可行措施保证周边居民接受施工。承包人应将上述可能发生的鉴定费和措施费考虑在签约合同报价中，任何由于承包人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所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负责并保证发包人免于任何可能的指控和赔偿。

承包人应对上述内容所采取的保护措施进行监测及维护，并应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反馈信息指导施工，以确保上述受保护物件及作业人员、居民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受保护物件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7) 承包人必须配备必要的发电机组，以满足突然停电或用电高峰时的需要，承包人不得以突然停电、停水（含不可预见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工期，如由此而造成停工的责任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索赔要求。

(8)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考虑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及费用，发包人对承包人因施工方案改变而引起的任何费用的增加进行补偿。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施工方案未考虑周全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调整施工方案所增加的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情况严重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9) 承包人自进场施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需保证临时道路（或通道）的畅通安全及整洁。保证沿线相关单位、居民的行车畅通，如封闭沿线单位、居民进入拟施工道路的出入口，需解决沿线单位、居民出入拟施工道路的问题，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若承包人无法保证，则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上述工作，相关费用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在施工时需要实施临时交通管理措施或封路措施的，应提交交通运输方案及临时的施工封路措施，需报交警部门同意后，并在交警部门指导下，设置必要的告示牌及导向标志，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承担施工安全保护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内设置安全设施及护栏、标志及灯光，确保行人、施工人员及车辆交通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属施工方责任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所需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如因发生工程安全事故而导致工程停工，应赔偿因此而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11)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在本工程完成并办理竣工验收前，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及承担相应费用。如发包人要求提前交付使用，应办理工程中间验收手续，中间验收后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应当依法参加并按时、足额缴纳工程相关保险费。

(13)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和〈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审查办法〉的通知》（建质[2004]213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高大模板、深基坑支护工程等六类危险性较大工程需由承包人编制（通过其内部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承包人聘请专家进行论证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该审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予以另外支付。

(14) 承包人应做好项目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的考勤工作，记录考勤结果备查。承包人应落实国家和省建筑工人实名管理的要求，设置连续封闭围挡，在工地出入口设置考勤闸机，配备专职劳资管理人员，应用江门市房屋市政工程工人实名管理系统及时录入项目、工人及工资分账等信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工人考勤和工资发放监管。

(15) 承包人应与具备相应资格的运输企业、建筑废弃物处置场所签订建筑土方清运、建筑废弃物处置协议，确保运输车辆符合全密闭运输及安装卫星定位等技术要求。本项目清理现场及弃运的费用由承包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承包人按照《江门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要求处理建筑弃土、废弃物等建筑垃圾。

(16)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当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控制专项方案，专项方案内容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明确落实“六个百分百”的措施和管理制度。

(17)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建设施工现场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的通知》（江建函〔2018〕400号）的规定，安装扬尘和视频监控设备，并接入有关政府平台，费用应列属不可竞争费用。（依据：《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号））。

(18)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围挡按照《关于实施江门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围挡改造提升工作的通知》（江建函〔2018〕902号）要求实施建设维护及公益广告发布工作，费用应列属不可竞争费用。（依据：《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号））。

(19)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或因综合单价、工程数量、支付节点等内容上审核问题，导致工程质量或工程进度无法满足合同要求，则在发包人发出书面警告后 3 天内，若承包人仍没有采取令发包人满意的措施，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部分工作量进行分包，交由其他承包人完成，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分包人使用，承包人必须接受并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0) 承包人必须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本工程的监督，并无条件配合政府指定的审计机构的工作。

(21) 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内容：

- 1) 项目进度管理;
- 2) 施工现场临时设施搭建和管理;
- 3) 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
- 4) 综合管理;
- 5) 成品保护;
- 6) 设计配合与技术督导配合;
- 7) 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管理;
- 8) 对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
- 9) 本合同包含的其他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内容;
- 10) 发包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临水临电报建

承包人不得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未接通为由延迟或拒绝施工, 施工用水、用电(含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报装、停电采用的发电机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相关费用请承包人综合考虑, 包括在签约合同总价中。

(23) 办理开工的各项手续

协助及配合发包人办理开工的各项手续(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内), 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复函)、专业报建报装、报监手续、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扬尘排污、排水许可证等申报安装工作。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在签订合同时提供。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5%。

银行保函必须为广东省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其他商业银行提供。保证保险具体按照《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建函〔2018〕1343号)的要求执行。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 竣工验收合格,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书后(且承包人无违约行为的情形)30 天内将此担保退回给承包人。

担保内容等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项目的义务和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 承包人出现违反合同约定而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补足履约保证金, 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工期延长或履约担保到期需续保等情形, 承包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满 15 天前, 无条件办妥延期手续, 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进度款延期手续直至承包人

办妥续保手续为止。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从合同签订直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工程交接手续)之日止。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负责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及整个施工现场承担全面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的统筹安排、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外部关系协调等。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应专职在岗，不得擅自离岗，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 22 天且需满足本项目实际进度与要求。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过程中，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检查发现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监理人或发包人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此后再次出现此种情况，每出现 1 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次。

4.3.3 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履行下列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执行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

(2) 代表承包人组织实施工程项目管理，对实现合同规定的项目目标负责。

(3) 组织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策划、组织、协调和控制。

(4) 对进入现场的生产要素进行优化配置和动态管理。

(5)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

(6) 完成合同规定应达到的项目安全目标、质量目标、进度目标等任务。

(7) 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分包人及其他各协作单位的协调，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

(8) 进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 发现和处理突发事件。

(9) 参与工程完工验收, 准备结算资料和分析总结。

(10) 负责组织处理项目的管理收尾和合同收尾工作。

(11) 协助企业进行项目的检查。

(12) 按监理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本条补充以下内容：

(1) 承包人人员在项目实施前必须全部到位且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承包人委派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并需接受监理人的监督。承包人人员确须变更的，应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第九条规定，且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变更。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及其他关键人员应长驻工地，并配胸卡、戴安全帽上岗。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应按照“关于全面执行《江门市公有资金投资工程及公共工程现场管理人员在岗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江建函【2015】763号文”的相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前安装考勤机，并须在每个施工日进行考勤验证。

(3) 承诺派到本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天，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按以下标准支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 万元/天，施工负责人 1 万元/天，其他管理人员按 5000 元/天。

(4) 承包人在投标时指定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在工程交付使用前一般不得调整（除重大疾病、离职、意外伤残、身故情况或其他特殊情况），其他需调整的，更换人员的执业资格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且在更换前应书面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才可调整，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执行粤建市（2009）8号文件，此调整人员情况亦视为违约，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承包人承担 5 万元违约金。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承包人承担 10万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5) 驻场设计代表的经验、能力、健康状况和现场配合服务态度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如驻场设计代表无法胜任驻场工作，发包人要求更换驻场设计代表，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更换，如承包人拒不更换，视为承包人违约，承担每人2000元/天违约金。

(6) 承包人在投标时指定设计负责人和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在工程交付使用前一般不得调整（除重大疾病、离职、意外伤残、身故情况或其他特殊情况），其他需调整的，更换人员的执业资格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且在更换前应书面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才可调整，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和各专业设计负责人，承包人承担每人 5 万元/人违约金。

(7)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否则，即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 万元/天，施

工负责人 1 万元/天，其他管理人员按 5000 元/天违约金。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仍未按发包人的要求组织人员到位，则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与其他项违约金互不影响）。若未经监理人同意而擅自减少、调离施工人员并经监理人书面通知后 1 天内仍未到位的，承包人承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 万元/天违约金，施工负责人 1 万元/天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人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8）上述违约金由发包人视情况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须按投标文件中列明的相关人员报送设计负责人（根据项目类型具体指本合同中的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其他参与设计工作的人员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在本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等资料。承包人应在进场 7 个日历天内提供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4.4.2 关键人员更换

补充以下内容：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不合格人员，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5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果发包人的撤换通知下达 5 天后，承包人仍拒不执行，则视为该部门负责人空缺，承包人需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可对不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施工班组、分包单位等具有否决权，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办否决指令后必须无条件执行，并在 7 日内完成施工班组、分包单位的撤场与更换，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理由拒不执行的，承包人应每次承担 2 万元/次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或者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并抄送行政监督部门，拒绝承包人参与以后发包人所负责的工程投标资格。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关键人员短期离开工地时应委托其他有资质的人员代行其职，离岗两天以内的，需书面向现场监理请假，并提前一天向发包人报备；离岗两天及以上的，需书面向总监请假，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如有需要应提前一天以书面或电子信息（不限于QQ、微信、邮箱、短信等方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委派相关专业设计人员准时到达现场，否则作擅自离岗处理。承包人驻现场设计人员擅自离岗处以 2000 元/次/人扣减违约金。设计人员擅自离岗达 3 人/次以上（含 3 人/次），发包人发出一次警告书，此后再次出现此种情况，每出现 1 次，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检查发现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监理人或发包人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此后再次出现此种情况，每出现 1 次，承包人承担施工负责人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技术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质量员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实施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若要分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1) 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支付申请，分别向发包人提交审批确认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等额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

(2) 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 企业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联合体成员) 企业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补充以下内容：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 2)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施工配合阶段

-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3) 驻场服务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
-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 3) 其他设计问题。

5.1.2 补充以下内容：

工程设计其他要求

1) 承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遵守设计工作程序以及确定投资的有关指标、定额和费用标准的规定，控制好设计的每一环节。

2) 承包人应在设计成果文件中明确列出本工程设计涉及到的详细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3) 承包人应认真贯彻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质量。承包人对其承担的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正确性、完整性、有效性、经济合理性、可靠性、清晰性负责，发包人 or 政府相关部门对其的审查及审核并不减轻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4) 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进行本工程设计策划，建立质量目标，规定质量要求，根据发包人总体实施计划和本工程特点编制详细的设计计划，根据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合理安排各项活动的实施时间，并保证设计的进度、质量，保证承包人设计范围内工程的施工进度不受影响。

5) 如在项目运作中遇国家或地区颁布新的标准、规定和依据，按新标准、规定和依据执行。如果执行新标准、规定和依据导致承包人义务增加、工作量或费用增加，发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支

付相应费用，使承包人不因执行新标准、规定和依据而遭受损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设计中如遇国家和地区无相应规范、标准和依据的，由承包人提出建议，由发包人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或解释所采用的标准、规定和依据。

6) 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资料管理、技术管理、现场配合等工作时，必须同时遵守发包人的相关设计、技术、图文、图档、工程的各项管理办法、规定和细则。

7)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各项审批、发包人的审核、施工图纸会审，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质量问题，应及时解决并按规定出具修改图纸。

8)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对本工程的特点和不确定因素进行认真考虑，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评价，对影响勘察、设计稳定的重大问题要进行多方案比较选择，尤其是对本合同项目的整体设计方案、主要基础形式、主体结构选型、建筑装修方案、大宗建材选用、主要设备选型等对建成使用和工程投资有重大影响的因素须进行经济技术多方案比选和性价比分析。

9) 承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应尽可能减少施工难度，为施工创造方便合理的施工条件；应尽量减少施工对城市交通、市民生活以及水利的干扰，并尽可能减少对施工期的影响。

10) 承包人的竣工图编制工作必须以设计施工图为根底，并依据施工期间工程设计变更(如有)、竣工验收记录等信息编制竣工图，设计单位应予以盖章确认。

5.1.4 限额设计

承包人承诺在不降低发包人要求的主要设计指标的前提下，本工程项目投资必须按照发包人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设计限额，确保经审定的预算金额不超过审定的概算金额。因规划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概算发生重大调整时，应按程序报批。承包人承诺工程投资为除征地、拆迁费用以外整个工程从筹建至竣工交付使用所需的工程直接费用，并承诺据此进行施工图设计，实行限额设计。

(1) 承包人应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2) 承包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等技术手段对初步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概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含推荐品牌)、主要设备清单(含推荐品牌)等，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3) 承包人应承诺如果根据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图纸编制的预算超出初步设计概算，承包人必须在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想及设计理念、不降低设计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不影响下一阶段交付设计文件的期限、不追加设计费用的情况下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优化。

(4) 承包人应承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均须经过发包人的同意。

(5) 承包人承诺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如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项目，将及时向发包人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

5.1.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5.1 承包人根据设计进展编制短期设计计划，以使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同时便于发包人及时与承包人协调。

5.1.6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承包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根据相关部门规定及要求进行安排，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提供规范完整准确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①竣工图一式十份（计算机软件出图），电子文件一式二份（通过审批后的纸质图纸扫描件，格式为 CAD 版和 PDF 版文件各一套），声像档案一式二份；②规范完整的竣工资料三套。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1) 承包人应将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人）及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验收标准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报备，承包人应提交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确保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人和发包人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报备并不能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2)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提供相应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进行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等资料，并会同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查验和交货验收。承包人进行的质量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测机构根据与发包人签订的委托合同收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费用，检测合格的，由发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

(4) 未经监理人同意而擅自减少、更换主要施工机械，或把施工机械擅自调离现场且影响施工进度，在收到监理人书面通知后 3 天内仍未按要求进场者，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台的违约金，由

发包人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5) 如因货物运输、材料采购、设备租赁等导致其他方提出索赔，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与索赔方谈判并支付索赔款。

(6)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完善的项目采购计划（含材料清单），报送发包人作为监控承包人采购工作的依据。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无标价的供货合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临时通道实施方案应先上报发包人确认，确认后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相关费用按实结算。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负责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负责联系设计人与监理人共同在开工前通过技术交底将测量控制桩、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标高和水准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在开工之前，承包人应核实图纸所示的所有尺寸和地面标高，承包人应负责对测量控制桩、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标高和水准点进行复测，并填妥《测量复核记录》签字备案。

承包人应负责对测量控制桩、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标高、水准点等做好保护，因承包人未核实或保护不当导致测量控制桩、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标高、水准点等损坏或偏移导致给项目造成影响的，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或用工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劳务报酬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用工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劳务报酬，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劳务报酬应编制工资、劳务报酬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3) 承包人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劳务报酬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劳务报酬等。

(4)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劳务报酬，否则，视为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2) 治安管理的约定：承包人须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无特别约定。

(2) 治安管理的约定：承包人须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本合同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承包人应按此约定进场开展设计工作，并按经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开工施工，施工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天内。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8.4.2 进度的具体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供 4 份。

8.4.3 进度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1) 承包人进场 7 个日历天内应提供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进场计划表。根据发包人结合建设条件制定的项目实施计划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批。审定后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将作为控制施工进度的依据，承包人必须对施工进度进行动态管理。

(2) 承包人必须按时报送每周的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供应计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主要机具调配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定后实施。

(3) 承包人应根据总体工程进度计划要求编制月度计划，其格式和内容应符合监理工程师要求。计划应包括本月完成和下月预计完成的工程数量和工作量，及保证计划完成的措施，对未完成计

划，应详细说明并提出加快进度的措施。承包人的施工总体计划、月度计划应按要求报监理工程师审核调整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为保证计划完成的措施，对未完成计划，应详细说明并提出加快进度的措施。

8.7 工期延误

8.7.1 本合同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是工期控制的主体，除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外，承包人无权要求其他的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要求。

- (1) 因计划调整导致暂停施工的，延长工期；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延长工期；
- (3) 因改变功能和需求导致设计变更的，延长工期，费用按变更的相关规定执行；
- (4) 因场地移交滞后原因导致工期拖延的，且影响关键节点工期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5)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6) 承包人因异常恶劣的气候或不可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
- (7) 工地需配合当地政府管控措施而停工。

除上述原因之外，其他所有工期延误均为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或因承包人对专业分包现场组织管理不力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因材料供应、施工劳力和机具设备的不足或发生安全、质量事故而影响工期属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对现场组织管理不力或未能对专业分包提供协调、配合服务，以致专业工程的进度影响工期的，承包人不得以上述理由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造成工期、质量影响的承包人还应当按照合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7.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指出现政府部门规定或出具停工指令的异常恶劣天气（如高温、暴雨、台风等），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由于下雨、洪水等原因造成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承包人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8.7.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 对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对于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一般节点工期可以相应顺延，但该项顺延以不对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构成不利影响为限。关键节点工期一般不予调整，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予以消化，而且这些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予补偿。

(2)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完成监理人批准的预期半月进度、月进度和季进度工作，承包人除自己承担赶工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违约金。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不支付奖励金。

补充以下内容：

8.11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11.1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2)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3)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4)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5)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6)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7) 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8)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对自身及各专业分包单位在安全施工方面的检查、监督管理；若被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 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安全培训的安全教育，交通疏散人员专职专用，不得挪做他用，承包人必须给现场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等保险，并报备监理及发包人。

(10) 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或者当地政府的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另外收取任何费用。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1) 承包人应全面关照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

(12) 承包人要考虑在施工中采取安全技术防护措施，保证周边建筑物、原有市政设施的结构安全，避免出现建筑物、原有市政设施的开裂、倾斜、沉降、污染等问题，所需费用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损坏的，则由承包人无偿修复完好或更换。如发生第三方索赔，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8.11.2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进入现场前提交一式四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方案，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

环境保护方案必须包括：施工场所必须的照明灯光、护板、围护、栅栏、警告标志和值班人员名单，以及建筑垃圾、施工和生活污水、噪音、粉尘的处理排放。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等应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对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经发包人或者监理工程师指出后，承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之内采取整治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整治措施未有效消除污染的，发包人可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整治，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绿色施工：

(1) 施工管理要求。加强绿色施工管理，主要包括组织管理、规划管理、实施管理、评价管理和人员安全与健康五个方面。建立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与目标；编制绿色施工方案，该方案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独立成章，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批；绿色施工应对整个施工过程实施动态管理，加强对施工策划、施工准备、材料采购、现场施工、工程验收等各阶段的管理和监督。

(2) 环境保护要求。对土方作业阶段、结构安装装饰阶段作业区扬尘高度进行监控，采用喷雾、洒水等措施进行治理；同时做好对噪音与振动控制、光污染控制、水污染控制、土壤保护、建筑垃圾控制、地下设施、文物和资源保护等方面控制。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涉及电力设施的，须接受当地供电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在开工前编制安全文明施工费资金使用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批。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0.5 竣工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之日起计算。

11.3 缺陷调查

11.3.2 缺陷责任

(1) 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缺陷或损坏，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保修通知的要求履行保修责任，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2)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发包人审批后同意，由发包人返还承包人保证金。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后 72 小时内。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3 变更程序

增加以下内容：

(1) 本项目除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指令，按合同约定的变更结算原则计算，其余因设计、施工、预算编制质量等问题所导致的变更，签约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2) 以下工程变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变更增加费用：

1) 设计质量造成的工程变更，包括设计成果不完善、设计图纸不准确、设计文件有错误、设计图纸不详细等；

2) 预算编制质量造成的工程优化，包括预算漏记、少算，综合单价、人工工日、机械台班及主材价格偏低，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不合理等情况。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根据《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指导意见(江建函(2018)1524)》，若施工合同期台山市材料信息价平均价较基准预算书采用的材料价格涨落幅度大于±10%，结算时按合同施工期的台山

市材料信息价平均价较基准预算书采用的材料单价对比，对超过部分材料予以调整、因材料价差调整所引发的其它一切费用(包括间接费用、利润等)变化一律不作调整。增加或扣减金额=Σ(材料价格涨落幅度±10%以外部分的材料差价)×材料数量×(1+增值税率)，材料数量为按实完成工程的定额数量(含损耗)，调差材料所有单价均为不含税价。在整个施工合同期内，仅对主要材料(指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砂、石、沥青)价格予以调整。

由于材料价差调整除税金外所发生的其它一切费用变化一律不做调整。对主材价格的调整在结算时一次性调整，最终以台山市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可调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增加以下内容：

14.1.4 基准预算书

(1) 基准施工图

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有义务进行修改，并以此施工图作为基准施工图。

(2) 基准预算书的编制

施工图纸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必须组织造价专业人员于 10 日内编制完成基准施工图预算（用清单法），该预算书必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签字并盖注册章后才有效，委托其它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受委托单位公章。预算书由承包人编制完成后应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预算书后，委托具备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按规定对预算书进行审核，出具审核预算书。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审核预算书由发包人报台山市财政局审核，台山市财政局审核定案的预算书为相应基准施工图的基准预算书，本工程将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经审核定案的基准预算书。

(3) 基准预算书的审核

预算书由承包人编制完成后应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预算书后，委托具备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按规定对预算书进行审核，出具审核预算书。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审核预算书由发包人报台山市财政部门审核，承包人须在收到台山市财政部门审核初稿后15日内提交意见。台山市财政部门审核定案的预算书为相应基准施工图的基准预算书，本工程将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经审核定案的基准预算书。

(4) 基准预算书的编制及审核依据

上述各单位编制或审核预算书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

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相关规定。人工、材料及设备单价按合同签订当月的江门市建设工程和房地产监测中心的江门市工程造价信息网公布的台山市信息价计算。当台山市信息价缺项时按江门市信息价，当江门市信息价缺项时，参考周边城市信息价。《江门工程造价信息》中无参考价格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编制预算书时提出一个不高于市场的价格进行计算，造价咨询单位在协同发包人（或独立）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的基础上，向承包人作适当的了解，必要时再咨询本工程项目的的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并与发包人协商确定一个合理的价格作为审核预算时采用的价格。

（5）基准预算书的价格下浮

基准预算书的编制及审核过程中，含税工程总造价应依计算所得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作为最终工程总造价。

14.1.5 综合单价的确定

基准预算书经台山市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其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即作为合同实施的基准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支付时应依计算所得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本合同所涉及的“工程量清单”均指台山市财政部门审核定案的基准预算书中的工程量清单。

14.1.6 关于签约合同价款及基准预算书编审的其它规定

（1）如部分工程完工通过验收并已交付发包人使用，则承包人对未完工的工程施工时必须采取充分的围护措施，确保已使用工程的安全使用。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施工需要的水、电等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完成，费用自理。占道费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如有发生时由承包人承担。

（3）合同范围内工程如果涉及到需要进行专项方案论证的，论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视为已包含在相应工程造价内，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

（4）本工程在工程竣工结算未经台山市财政部门审核定案之前，所作出任何签约合同价款调整均为暂定数，最终合同价款以台山市财政部门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金额为准。

工程优质费：本合同工程无工程优质费，本款不适用。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根据本合同约定，发包人将应付承包人的合同款项（按合同付款进度的约定）汇到承包人指定的公司账户（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则按联合体协议的相关约定和合同的相关约定，由发包人分别支付）；付款前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付款申请，向发包人出具请款单上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按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别开具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

（1）设计费：预付款为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30%。

（2）建安工程费：

预付款为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的30%，其支付办法及抵扣方式按本条有关规定确定。预付款已包含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款项(金额为工程建安费签约合同价的 4%。)及工人工资支付保证。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提出预付款申请，由监理工程师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监理单位收到支付申请后的 7 天内报发包人，发包人在监理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并收到承包人预付款担保后，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并通知监理工程师。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预付款担保在签订合同后提交，预付款担保有效期从预付款担保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向承包人抵扣完全所有预付款为止，且不得少于总工期的50%。如果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担保有效期先于本条款要求的预付款担保有效期到达，承包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担保有效期满 15 天前，无条件办妥预付款担保延期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进度款至预付款担保延期手续办妥为止。

预付款担保形式：（1）预付款担保形式可以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金保险以及专业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等方式。

（2）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从第一期支付工程进度款开始扣回，按每期进度款50%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3）预付款担保退还的时间：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扣回全部预付款之日起 30 天内，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应退回预付款担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书面形式。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4.3.2.1 工程设计费进度款的支付

本合同设计费分期支付，支付分解表如下：

付款次序	应付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款（预付款）	支付至施工图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30%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提出预付款申请，由监理工程师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监理单位收到支付申请后的 7 天内报发包人，发包人在监理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并收到承包人预付款担保后，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并通知监理工程师。

第二次付款	支付至施工图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60%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并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后，提交设计费支付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后支付。
第三次付款	支付至施工图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97%		建安费预算价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且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在收到设计费支付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后支付。
第四次付款	按施工图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3%计付		缺陷责任期满（工程质量缺陷期限自工程竣工起计 2 年）并复检合格后付清。

14.3.2.2 建安工程费进度款的支付

本合同建安工程费按进度支付，具体为：

①按下表形象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

建设项目	分部分项		进度及支付	备注
道路工程	机动车道	路基工程	完成路基工程 50%，支付工程费签约合同价的 10%，完成路基工程 100%，再支付工程费签约合同价的 11%。	
		路面工程	完成路面工程 50%，支付工程费签约合同价的 7.5%，完成路面工程后 100%，再支付工程费签约合同价的 7.5%。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完成非机动车道工程、人行道后，支付工程费签约合同价的 2%。	
	缘石、排水沟、渗沟工程		完成缘石、排水沟、渗沟工程后，支付工程费签约合同价的 3%	
给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完成给水管道工程后，支付工程费签约合同价的 3%。	
	雨水工程		完成雨水管道工程后，支付工程费签约合同价的 4%。	
	污水工程		完成污水管道工程后，支付工程费签约合同价的 4%。	
交通工程	交通标志标线、交叉口信号灯		完成交通标志标线、交叉口信号灯工程后，支付工程费签约合同价的 2%。	
附属工程	道路亮化		完成道路亮化工程后，支付工程费签约合同价的 2%。	
	道路景观		完成道路景观工程后，支付工程费签约合同价的 3%。	
其他工程	拆除工程、其他工程		完成拆除工程、其他工程后，支付工程费签约合同价的 1%。	

②工程预算经台山市财政部门审定后，进度款应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累计支付至预算定案价的80% 停止支付；

③工程结算且办妥工程交接手续经台山市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定案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

④支付给承包人的每期工程进度款，发包人按该笔工程资金20%的比例，将资金划入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⑤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且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无违约行为的情形下，经台山市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付清尾款。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由承包人根据本合同付款要求编制后提供发包人审核。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合同项目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报送台山市财政局审核确定为准，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交齐竣工资料，按台山市财政局审核确定的项目工程总结算金额的97%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按台山市财政局审核确定的项目工程总结算金额的3%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金，待项目工程交付使用质量缺陷责任期到期后复检合格后清算。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证金（保修）金内扣除。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档案验收的有关规范及其行业规定，收集、整理、移交工程项目档案给发包人。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发包人要求。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结算时，按应计量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执行台山市财政部门审核定案的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投标下浮率）进行结算，且建安工程费用结算价不得超过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除因发包人要求增加工程量而引起工程建安费用增加，或本专用条款13.8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的约定外）。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因台山市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原因而导致延期的，双方另行协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经台山市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从工程结算款中一次性扣除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或承包人可提供等额的银行保函付清余款。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经台山市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从结算款中一次性扣除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或承包人可提供等额的银行保函付清余款。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满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无违约行为的情形下一次付清。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终止并验收合格后的 30 天内，发包人应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提交份数：4份。提交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复检达到原定的质量标准35天内。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因发包人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原因而导致延期的，双方另行协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按承包人已完工作量和设计文件提交阶段支付工程建安费和设计费，不另行支付承包人违约金。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另作补偿或支付工程设计费。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5.2.1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本款增加：

- (1) 承包人违反关于承包人项目经理管理规定；
- (2) 承包人违反关于承包人人员管理规定；
- (3) 承包人未按期支付工人工资的；
- (4) 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弄虚作假的；
- (5) 承包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撤换影响履约能力的管理人员、施工班组、分包商；
- (6) 承包方不服从发包方管理办法或规定开展样板引路、材料设备报审、实测实量可视化管理、信息化管理、安装和启用智能门禁系统；
- (7) 承包方架构人员未实质性驻场的；
- (8) 承包方指挥长、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不服从发包方考勤管理或缺勤一次以上。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令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2 天内予以整改，并按合同的有关规定扣除工程款。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整改，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于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设计部分违约责任

(1)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提交时间提供成果的（包括本合同规定各阶段提交时间），包括设计人根据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和工程施工各阶段需要而出具修改、补充图纸的，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提供，因特殊情况未能提交须书面经发包人许可，否则视为逾期提交。承包人承担从逾期之日起 5000 元/天违约金，累计偿付违约金不超过施工图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20%。延期合计超过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本条第 3 点内容向发包人另行承担违约责任。

(2) 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包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并根据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补救措施的实施费用。

(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如未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承包人应按行政主管部门反馈的意见进行修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超过 3 次未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施工图设计费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4)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返还已支付设计费，还要支付发包人另行委托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超出本签约合同总设计费的价款。

(5) 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施工部分违约责任

(1) 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提交基准预算书编制工作成果,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提交的,承包人承担从逾期之日起 5000 元/天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天(含 30 个日历天),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且承包人除应按前述约定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外,承包人有权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交材料报验资料、工程分项分部和整体的验收资料,并及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结算,承包人逾期办理上述任一事项的,发包人有权按照 5000 元/次在任一期进度款或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承包人上述逾期行为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对发包人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进行补偿。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日日历天应赔付 1 万元,发包人可直接在结算中予以扣除。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工程建安费签约合同价的 10%。若超过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若承包人有以下违约条件之一,发包人有权在任一期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或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减相应的违约金:

A. 承包人在中途自动离场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B. 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导致工程停工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C. 发生拖欠工资导致窝工、罢工、停工或集体上访的,发包人有权按照 10 万元/次进行扣减,超过两次出现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D. 对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整改通知书,承包人超过两次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执行的,超出执行日起按照 3000 元/日的标准进行扣减,直至执行整改完成日止。承包人超过两次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E. 施工期间必须保持周围环境的清洁,所需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书中。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书面通知四小时内未进行清洁或清洁不彻底的,发包人将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洁,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按 3000 元/次进行扣减。

F. 施工期间必须保证现有设施、建筑物、成品及半成品不受污染和破坏。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通知(含口头通知)两小时内未进行补救措施而造成永久性污染的,除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按 3000 元/次进行扣减;造成破坏的视损坏程度给予无偿更换或作相应的赔偿。

G. 非正常工作时段须控制工作噪音,若影响周边居民,收到投诉后承包人拒不整改的,按 3000 元/次进行扣减。

H. 本工程所使用的散体物料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市区散体物料运输的有关规定,保证所有车辆能干净上路,不得发生余泥(物料)的洒漏事故,并派足够工作人员对运输车辆的运输路径进行保洁或清理。若发生洒漏或带泥上路而承包人不能及时清理的,扣除 3000 元/次。

I.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完工 45 日内提交竣工验收申请资料,承包人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后,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发包人发出竣工验收指令后,承包人拒不配合验收的,且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影响由承包人负责。

J.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必须提交竣工结算文件，如延期提交且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如超 30 天仍未提交竣工结算文件，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K.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60 日内向发包人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包括纸质档案声像档案、电子档案及其电子目录数据等，编制要求按照关于发布《江门市建设工程档案编制指南》和《江门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范围》的通知(江建[2018]55号)文件要求执行，如有最新文件要求从其执行。承包人不按时移交竣工档案，或者移交的竣工档案不完整且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补充完整的，经督促后没有整改到位的，且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档案的义务。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发包人未能按照国家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移交工程竣工档案而受到经济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L.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未按合同约定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发包人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影响由承包人负责。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履行本项目期间，如发现承包人有违约情况，并经发包人发出警告书 3 封以上（含 3 封），或因承包人（设计方或施工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损失，承包人须除按上述条款赔偿损失外，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或无其他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项目所在地（台山市）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站统一发布的悬挂红色暴雨信号(包括红色暴雨信号)以上的大雨，或悬挂黄色台风信号(包括黄色台风信号)以上的大风等恶劣天气，或工地需配合当地政府管控措施等原因而停工。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1.1 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3) 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工程设备办理保险。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合格之日止。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①承包人必须依法严格履行为职工和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的法定义务，为施工期间指定的工作和生活区域内从事与建筑施工直接相关工作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②承包人必须购买整个施工期间全部现场机构雇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即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险已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承包人必须办理的险种，该险种的保险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中；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承担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江门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台山市 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必须考虑实际施工中的自备发电机发电施工费用，在施工中一般不进行停电补工期的签证。

21.2 特别注意：发包人只提供现状条件，施工所需的场地平整、临时设施搭建以及保证周边车辆通行道路畅通，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1.3 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其它现行的安全标准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管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管字〔2007〕39号）以及粤建标函〔2018〕106号规定执行。

21.4 对于本工程的原材料和相关规范规定必须检测的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监理单位有权按照一定的比例独立进行平行检测。在任何情况下，平行检测均不免除承包人自身按施工规范进行自检、检测的责任。

21.5 承包人将自行负责临时场地排水，不能因此作为雨天无法施工的借口。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考虑在合同价款内。

21.6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不合格者，承包人须重新按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返工，保修期相应顺延。

21.7 承包人在开工前需对工程周边受影响的原有建筑物、设施及其他结构物进行调查和记录，上报发包人。如有需要，由发包人组织评估，承包人根据评估结果制定保护方案并实施保护和过程监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对已完工部分工程涉及原有建筑物、设施及其他结构物保护不足产生影响的，由发包人协调，原实施单位处理。

21.8 承包人必须承诺实施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增加及变更工程，按照台山市财政部门审定的价格执行。

21.9 承包人在必须考虑与周边建筑物、路口顺接及原有下水道的衔接，该部分费用在结算时不再调整或补回。新、旧道路交接处须按现状平顺连接，承包人施工期间应认真复核现场标高，保证路口接顺段不积水。

21.10 承包人在施工前须复测现状地面、现有管线和两侧建筑地台标高，若有偏差，须通知设计单位进行调整。

21.1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承包人提供的资料由监理公司复核后方可支付。

21.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施工破坏的构筑物（如围墙）、市政设施等，承包人需按原样或设计图纸要求恢复，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1.13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排水管道的施工进行阶段性的验收工作，还应提供验收的相关影像资料。

21.14 各个专业工程的验收移交必须符合各个主管部门的规定。

21.15 承包人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09〕87号）、《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20-99）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支护方案，得到项目监理的认可后（按规定需进行专家论证的则进行专家论证），方能施工，期间产生的费用（如施工图设计（修编）费、场地费等）由承包人负责。专项施工支护方案除应具备常规的内容外，还应当包括执行规范、规程、设计中所规定的施工程序的技术措施；土方开挖及运输方案；控制地面堆载、地表水、地下水的措施；对邻近建（构）筑物的保护措施；应急抢修措施等内容。

21.16 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现状排水采取有效的临时保证措施；施工用水、用电费用、行政管理及工程相关检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负责。

21.17 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与其他单位的交叉作业，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协调管理和交叉施工的配合，并做好成品保护，确保在建项目不受其他单位的施工影响。若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或配合其他单位交叉施工中需要发包人协调的，需及时上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由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协调会”解决问题。

21.18 本工程所使用的散体物料运输车必须符合城市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并取得在本市区范围内散体物料的运输资格。

21.19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期索赔事件，应在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有关规定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提交有关资料以审核确认。

21.20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专项方案等评审会议所发生费用（如评审会务费、评审专家费等）由承包人负责，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1.21 因施工需要，进行开挖、顶管、临时占用等的，承包人负责向相关行政部门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同时按规定交纳所需费用，发包人协助办理，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1.22 承包人在合同价款时必须考虑与周边路口的衔接，应考虑在各路口预留污水、雨水井与主管连接。

21.23 项目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督促承包人编制工程结算，并依法委托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初审，并按照台山市财政部门工程造价送审指引要求，将完整的经相关单位认可的初审结算意见报送台山市财政部门审核。

21.24 承包人在施工时要做好围蔽工作，施工围蔽的户外公益广告必须符合江门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区户外公益广告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江城管〔2013〕292号）的规定，施工现场必须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采取警戒措施并派专人负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安全，避免造成人身安全的影响，如发生安全事故，属承包人责任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接受该部分内容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索赔。

21.25 本项目相关检测项目，承包人应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

21.26 本项目砂浆的使用应符合施工图纸及现行省、市相关规定。

21.27 发包人委托的其他专业工程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在其进场施工时承包人不得收取该专业工程施工的配合费，中标人不得以未收取施工配合费为由，拒绝协助及配合该专业工程的施工。

21.28 本工程范围内涉及已知或新增的各种地下和架空管线，承包人需要注意保护，避免损坏。若由于承包人责任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修复，费用自理。确实需要搬迁、改造或建筑构造物进行保护的，由发包人组织处理，承包人配合。

21.29 承包人在投标前可先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施工用水、用电、道路、场地限制等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增加造价、工期 延长申请等将不被批准。

21.30 发包人需要在项目施工期间在施工范围内举办活动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不得阻挠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队伍进场开展工作。对工程进度影响超过 5 个日历天的，所产生的误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需承包人委派人工或机械台协助（包括活动场地布置和恢复等工作）的，产生费用不需由承包人负责。

21.31 发包人有权对本工程建设规模和范围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作出调整，发包人不接受该部分内容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索赔，已实施工程及已进场材料除外。

21.32 承包人在获得工程验收证书前，必须将工程操作维护手册和其他规定提交给发包人（其详细程度应满足操作、维护、调整、拆卸等工作需要）。

21.33 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措施，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21.34 本项目关于计算利息的内容，不按通用条款，统一无需支付利息。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3：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5：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附件 6：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有关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 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其中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部分保修期为 2 年；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本工程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在约定的保修范围和规定的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缺陷的，应由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保修书所称的质量缺陷是指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合同中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4) 本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5)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定；

(6) 本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建设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向施工单位发出保修通知，施工单位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到现场核查情况，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建设单位可以委托他人维修，维修所需费用在工程保修金中扣减。

(7) 下列情况不属于本工程规定的保修范围：

a、因使用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

b、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联合体牵头人）

_____（联合体成员）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为加强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安全意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同时明确各层次相关责任人员的安全管理职责，做到安全管理标准化、规范化，严格执行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确保每个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体现以人为本、促进社会和谐的高度责任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结合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双方责、权、利关系，签订本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合同书：

责任书有效期限：本工程乙方进场施工（具体以甲方开工指令日期为准）至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且保修期满日。

第一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部门以及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措施。
- 2、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 3、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措施，责令限期整改，直至排除隐患。
- 4、对现场施工行为有权行使安全否决权。
- 5、依照规定上报伤亡事故和组织本公司有关人员参加调查处理工作。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是工程项目第一安全责任人。在工程项目中必须无条件执行建筑安全法令、法规，建立健全安全、防火管理组织机构及所有安全制度，并设有专职安全人员负责日常的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安全组织机构及安全制度必须上报）。
- 2、编制深基坑、临时施工用电、物料提升机等危险性较大的专项方案以及应急救援预案；完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安全操作规程。
- 3、在工程开工前应组织召开项目组织架构和作业班组施工安全会议，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做好安全教育痕迹资料，明确项目组织架构各成员、各作业班组的安全责任和考核指标，并与其签订安全责任协议书。
- 4、健全和完善用工管理手续，适时组织新上岗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要对民工的健康与安全负责；对变换工种或岗位的人员换岗前应重新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并建立安全台账。
- 5、办理现场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提供有关实施安全操作的合格防护用品。
- 6、按照安全生产的规定组织施工，对于从事起重、焊接、挖机、装载机等高危作业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前必须进行岗前培训，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

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配合、支持各级各部门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公司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在检查中提出的安全隐患，必须限时完成整改。乙方无能力整改的项目，书面上报甲方，由甲方组织力量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既不接受上级处理意见，又不提出其他整改措施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对该项目停工整顿，确保安全后才能恢复施工，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向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交代清楚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和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所采取的相应防范措施。教育管理人员不得违章指挥，施工操作人员不得违规操作，违反劳动纪律。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要对项目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设备安全工作负全部责任，承担所发生的人身、设备事故的一切后果责任。

9、乙方在施工中用电，必须使用统一标准的配电箱，实行三项五线制，保证一机一箱一闸一保护，设备需重复接地，否则发生人身及设备事故由乙方负责。

10、乙方要做好现场文明施工，保证施工工地整洁有序；施工现场备齐各种安全设施，显著位置悬挂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标语，做好施工区域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11、组织各工序安全技术交底，完善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检查验收制度。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并有安全管理人员的签字记录，保证机具设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2、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加强安全管理控制能力，保证施工安全生产，完成公司下达的安全生产考核指标，且无机械设备事故，无模板、无脚手架坍塌事故，无火灾事故和中毒事故。

13、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发生安全事故，要做好现场保护与抢救工作，及时上报公司，配合事故调查；认真落实制定整改措施，吸取事故教训。

14、如发生由于施工设备、设施故障或操作失误、违章操作造成的伤害等事故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乙方录用的全部施工人员，必须由乙方按规定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6、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事故处理的全部费用。

17、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中毒事故及交通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事故处理的全部费用。

18、由于乙方施工管理及现场各项达标不合格需整改至合格，因甲方、监理单位、上级部门检查而发生的处罚，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其他日常安全管理应无条件配合执行甲方对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及奖惩规定。

第二条 其他

1、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书的所有条款。乙方必须维护甲方的良好形象。如乙方在项目实施中有影响甲方形象的行为，甲方将采取果断措施维护自身形象，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建设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发包人（代建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 5：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承包单位_____（乙方），特向_____（甲方）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设计过程、设计变更、施工过程、工程验收、工程结算的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变相向有关的施工、监理、预算人员行贿。

四、发现甲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不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九、建立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十、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控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十一、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的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十二、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发包人（建设单位）（公章）：

发包人（代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 6：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将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就_____ (工程名称)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合同协议。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人签发工程接受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且无需任何证明材料,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即使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 然而我方承担本担保书约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格式）

（正本/副本）

广东（江门）智慧农机产业园规划一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商 务 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设计负责人：_____（签字）

施工负责人：_____（签字）

施工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价格清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附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证明文件）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负责收集联合体各方资料提供）
-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 九、工程承诺书（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 十、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台山市城发主平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广东(江门)智慧农机产业园规划一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总工期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达到以下工程质量标准: (1) 设计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颁布的设计规定要求, 设计成果的深度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2) 施工工程质量: 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_____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7. 我方若存在分包的情况, 则我方承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0款规定。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合同总协议书第四条	姓名:	
2	设计负责人	设计合同部分专用条款 3.2 条	姓名:	
3	施工负责人	施工合同部分专用条款 25 条	姓名:	
4	施工技术负责人	施工合同部分专用条款 97.13 条	姓名:	
5	专职安全人员	施工合同部分专用条款 97.13 条	姓名:	
6	总工期	合同协议书第二条	天数: 总工期____个日历天(其中, 施工图设计工期____个日历天, 施工工期____个日历天)。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二、价格清单

致：_____

我单位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经研究，全部完成广东（江门）智慧农机产业园规划一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我单位投标报价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下浮率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费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____%	
2	工程建安费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____%	
3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____%	

注：

(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包含在施工建安部分招标控制价内，投标总价也必须包含该部分费用。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

(2) 本工程投标总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下浮率保留小数后两位），下浮率根据施工图设计费投标下浮率、建安费投标下浮率计算， $\text{投标总报价下浮率} = (\text{施工图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times \text{施工图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 \text{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 \times \text{建安费投标下浮率}) / (\text{施工图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 \text{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3)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投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利润、测试工具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

(4) $\text{施工图设计费投标报价} = \text{施工图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times (1 - \text{施工图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

(5) $\text{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 = \text{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 \times (1 - \text{工程建安费投标下浮率})$ 。

(6) $\text{投标总报价} = \text{施工图设计费投标报价} + \text{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 。

(7) $\text{实际合同金额}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 - \text{投标下浮率})$ 。

(8) 投标下浮率应 $\geq 0.00\%$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广东（江门）智慧农机产业园规划一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广东（江门）智慧农机产业园规划一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承担项目的设计、总体进度、质量、安全、造价、竣工验收和交付等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_____ :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广东（江门）智慧农机产业园规划一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证明文件。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下列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注：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单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查询资料（若为广东省外企业的须提供）；
- 2、联合体投标的每个联合体成员填写一张表格。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人员。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应附：

① 拟委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证书，如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② 设计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

③ 拟委派施工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④ 专职安全人员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⑤ 拟委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在投标单位 2024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9 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的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须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广东（江门）智慧农机产业园规划一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施工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九、工程承诺书

(投标人应在本格式样板基础上,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对相关条款进行增加)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你方招标的 _____ 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全部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郑重提交我们的投标文件,并作出以下承诺:

1、我方愿以所报的投标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实行综合单价风险包干。

2、我方将派出 _____ (施工负责人姓名) 作为本次招标工程的施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将认真履行施工负责人管理岗位职责,对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及整个现场承担全面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常驻现场。

3、在中标后,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将常驻现场,并不随意更换所拟派的项目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如确需更换,须报监理公司、发包人审批认可,并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监督机构审批同意方可更换。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 _____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 _____。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工程保修条款。

5、若我方中标,在中标后自愿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给招标人。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_____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我方提供的资料全部为真实资料,如我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或存在虚假,我方将放弃中标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通知、答疑(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响应并认可上述文件的所有条款。

9、投入本工程的建筑原材料、构配件的质量都是经质量检验合格的产品。

10、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人发出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改变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11、项目管理部将制定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都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12、承诺实施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增加及变更工程,费用按照投标报价书中的相应价格或经审定的价格完成;

1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我们理解招标文件中关于定标的方法,并且无意询求此外的任何解释。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本工程承诺书。

十、投标人诚信承诺书参考格式（供参考）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应在本格式样板基础上，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对相关条款进行增加）

本人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广东（江门）智慧农机产业园规划一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活动；
 - 二、本公司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保证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保证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保证参加项目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建造师）无在建工程；
 - 六、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和不违法分包工程，并督促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按规定参加在岗考勤；
 - 七、保证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均为本公司的人员，并且均与本企业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及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施工负责人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65周岁的，则提供劳务关系证明材料）。
 - 八、本公司没有处于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和被责令停业的状态；
 - 九、本公司（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本公司（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法定代表人及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此前（从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三年内无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记录，并承诺在本工程中不行贿受贿；
 - 十、本公司不属于“信用中国”中列明的失信被执行人。
-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本公司真实意见表达，愿承担一切责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单位（公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签名）：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编制及装订要求

一、施工方案的编制要求

- 1、技术标施工方案全部文本（包括封面和内容）一律采用 A4 规格；
- 2、所有表格一律采用电脑绘制， A4 规格，字体不限。
- 3、施工方案中的图或表格、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进度计划图（双代号网路图或横道图）、施工平面布置图及插图一律采用电脑绘制，装订时折叠成 A4。
- 4、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许涂改，不得出现手写。
- 5、施工方案左侧装订成册，投标人在编制施工方案时可双面打印，钉装成册后可适当裁切整齐。

二、设计方案的编制要求：

- 1、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许涂改，不得出现手写，
- 2、设计方案的其他内容格式及形式不限，可自定。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广东（江门）智慧农机产业园规划一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技术标

第一部分：设计方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设计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广东（江门）智慧农机产业园规划一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技术标

第二部分：施工方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施工负责人：_____（签字）

施工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另册)